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董事調任、委任董事及更改授權代表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由 2007 年 9 月 13 日起：

- a) 羅仕勵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b) 李寧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c) 鄧銳民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接替羅仕勵先生出任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XI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羅先生及李先生之履歷如下：

(1) 羅仕勵先生，非執行董事

羅仕勵先生，64 歲，自 1997 年 12 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 2007 年 9 月 13 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 1992 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房地產業務的統籌和管理。羅先生現為百仕達地產有限公司之監事會主席。除出任為本公司董事外，羅先生過去三年沒有在任何一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一職。

羅先生已與公司於 2005 年 4 月 1 日訂立了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此服務合約在雙方同意下於羅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後終止，無須作出賠償。根據委任條款，羅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之特定任期由 2007 年 9 月 13 日起為期一年，惟彼須受本公司細則中有關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所規限，并可享有之董事酬金為港幣 1,400,000 元及年終酌情花紅，彼之董事酬金及花紅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市場條款、彼在本公司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後檢閱及建議才釐定。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羅先生持有本公司6,637,500股本公司股份的個人權益及購股權可認購9,675,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羅先生於本公司之證券中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並無任何有關他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2) 李寧軍先生，執行董事

李寧軍先生，42歲，於2007年9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持有長沙鐵道學院（現名為中南大學）頒發之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和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1995年加盟本集團，先後擔任百仕達地產有限公司營銷總監、策劃設計總監和副總經理等職。彼於房地產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覆蓋房地產產品設計研發、工程管理、成本管理、銷售及市場營銷、商業及策略計畫等多個範疇，彼亦為百仕達地產有限公司董事及上海洛克菲勒集團外灘源綜合開發有限公司執行總裁。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1992至1995年在深圳賽格集團從事房地產工程管理工作及於1987至1992年在長沙鐵道學院擔任講師。

李先生已與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特定任期由2007年9月13日起為期三年。惟彼須受本公司細則中有關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所規限。彼可享有之每年薪金為人民幣840,000元及年終酌情花紅，該等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市場條款、彼在本公司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後檢閱及建議才釐定。

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李先生持有購股權可認購12,375,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之證券中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之委任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事宜。

董事會歡迎李先生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2007 年 9 月 14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主席）、鄧銳民先生（行政總裁）、陳巍先生及李寧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羅仕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n A. Mackenzie 先生、田勁先生及辛羅林先生。

* 僅供識別